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 (a)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525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56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本增減,據此,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須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於有關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額外經調整股份有關數目,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其約為453,829,809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實施供股,透過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76,965,81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881,443,94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假設如下文所述),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33,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最多約334,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32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329,700,000港元(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及相關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之前提下,其將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包銷股份。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已於包銷協議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1)認購或促使認購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根據供股分別有權認購之40,008,360股供股股份及494,857,920股供股股份;及(2)不會認購額外申請項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李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 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99%之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Wealth Keeper)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 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詳情;(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上述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 (a)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525港元為限)削 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56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本增減,據此,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隨即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須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銷,並於有關註銷後隨即透過增設足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額外經調整股份有關數目,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其約為453,829,809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用於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25,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61,609,692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25,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調整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約為2,923,219.4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453,829,809港元。該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其後將由董事會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根據百慕達法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款項須待滿足若干償付能力測試要求,方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625,000,000港元	625,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面值	0.3125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	62,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456,753,028.75港元	2,923,219.3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61,609,692	292,321,938
未發行股本金額	168,246,971.25港元	622,076,780.6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38,390,308	62,207,678,062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附註: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乃僅供説明用途。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 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本公司將不會 發行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任何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 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存在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導致之困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代理,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於股東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可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現有之淺綠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 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 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近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然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基準價每股0.0906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供股已生效,且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已開始,理論除權價將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3983港元,而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亦注意到,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將成為1,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手買賣單位獲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倘持有一手現有股份,將持有4,000股經調整股份。

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已考慮新每手買賣單位不同之可能規模,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承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彼等擁有兩手或以上之買賣單位時(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將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減至最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收取之該等費用。

根據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在日後的可能集資提供更高靈活性。此外,誠如下文「建議供股一認購價」一段所載,董事認為,認購價0.38港元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1.5625港元。為促成供股,本公司必須實施股本削減。有關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 1,461,609,692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 **292,321,93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876,965,8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及(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不多於881,443,944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302%(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 大已發行股本之75%(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總面值 : 不少於約8,769,658.14港元及不多於約8,814,439.44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241,5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8,241,570**股新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 股權證,其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76,965,81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3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75%。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該等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 調整股份0.4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3.64%;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02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5.74%;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07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53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16.21%;

- (iv) 按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90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983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折讓約4.58%;及
- (v) 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87,500,000港元及 292,321,93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6.11港元折讓約93.79%。
- (vi) 反映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983港元(經計及股份重組之影響)較基準價每股現有股份0.0906港元折讓約11.7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鑑於供股之優先性質,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但鑑於具吸引力之認購價對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可能為全體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良機。

於釐定認購價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反映經參考現行市場股價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可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條款。包銷協議之條款為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均可接受。認購價的釐定受以下因素推動:

- (1) 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低流通量;
-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一直錄得虧損淨額;
- (4) 按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升供股之吸引力乃符合聯交所上市公司 之一般市場慣例;及
- (5) 本集團之財務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之潛在資金需求(請參閱「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當時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將具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參與本集團未來之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在此方面之意見後達致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33,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334,900,000港元(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2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329,700,000港元(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不少於約0.37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0.374港元(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不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不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不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 (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轉讓。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僅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 前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而作出。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會經計及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章程內。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 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配額所佔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送達過戶處而作出。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較在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下所收取者更多之供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將不會參 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且並未透過額外申請獲承購之供股股份,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並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 疑問,以及就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 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均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包銷商將按照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 (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的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 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之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鎖商 : 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其一般業 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包銷商所包銷之 : 不少於342,099,534股及不多於346,577,664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且於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另行承購之包銷股份。

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ealth Keeper於合共891,44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0.99%)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已於包銷協議中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1)認購或促使認購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根據供股分別有權認購之40,008,360股供股股份及494,857,920股供股股份;及(2)不會認購額外申請項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李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受到以下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 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 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或另行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局限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發生之類似事件而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資產損毀;或
- (d)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期間,不包括因審批本公 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而暫停買賣;或
- (e) 章程或自包銷協議日期以後刊發之本公司公佈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則包銷商將有權在其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下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作 出公佈。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日八日(星期五)
於百慕達當地報章上刊登股本削減之通告	一月四日(星期一)至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 (百慕達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月一日(星期一)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三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月一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日二日(見期二)
ぶ 行 復 立 台 吋 朔 ಶ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按除供股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 已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代表)結束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期限乃僅屬指示性,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	兄二	
						情》	兄-		(假設於截止遞す	を日期或之前餘7	5
					(假部	於記錄日期或	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經調整股份	或購回股份)			概無發行或購		
						緊隨供原	设完成後			緊隨供原	股完成後	
							假設僅零	≥先生及			假設僅多	▶ 先生及
					假設所	有股東	Wealth	Keeper	假設所	有股東	Wealth	Keeper
	於本公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		重組生效	均承購供	均承購供股股份 承購供股股份		股股份	均承購供股股份		· 承購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李先生 <i>(附註4)</i>	66,680,600	4.56	13,336,120	4.56	53,344,480	4.56	53,344,480	4.56	53,344,480	4.54	53,344,480	4.54
Wealth Keeper			, ,				, ,		, ,			
(附註5)	824,763,200	56.43	164,952,640	56.43	659,810,560	56.43	659,810,560	56.43	659,810,560	56.14	659,810,560	56.14
包銷商	, , , , , ,		. , ,		,,		,.		,,		,,	
<i>(附註1及2)</i>	0	0	0	0	0	0	342,099,534	29.26	0	0	346,577,664	29.49
其他公眾股東	570,165,892	39.01	114,033,178	39.01	456,132,712	39.01	114,033,178	9.75	462,103,552	39.32	115,525,888	9.83
總計	1,461,609,692	100	292,321,938	100	1,169,287,752	100	1,169,287,752	100	1,175,258,592	100	1,175,258,592	100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於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情況下:
 - (i) 其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最終認購入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
 - (ii)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2. 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及將促使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以促使各認購人承購所需有關數目之未獲 承購股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本公佈內所列之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4.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於本公佈日期, Wealth Keeper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6. 所呈列之股權架構並未計及供股導致之分別對購股權轉換及行使價之調整(如有)。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

當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可擴大經營現金意外延遲前到期時,建議供股被視為彌補可預見財務資源短缺之措施之一。供股將令本集團能夠以高度確定性籌集資金,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並長遠改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而言,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尤其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 本公司一直進行債券配售, 以籌集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以為現有債務及借貸再融資。然而, 在不利的市場情緒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下, 有關債務融資的規模難以進一步大幅擴大。

在本公司可用的該等股本集資方法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可能籌集最多達現有市值20%的資金,然而,所籌集的淨金額仍相當小,市場反應不確定;倘本公司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人,則有關金額可能更小。此外,配售新股份(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一般將按盡力基準進行,而配售代理毋須承諾任何集資金額,且無可避免會對並無獲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現有股東帶來進一步攤薄影響。就此而言,有關安排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另一方面,供股屬優先性質,並獲悉數包銷。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供股亦可讓(a)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的合資格股東,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從而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合資格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完成供股及籌集所需資金之確定性高於按盡力基準進行之配售及其他集資。此外,就所建議比率之供股而言,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董事相信,大規模供股將為本公司於目前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借貸之最佳選擇。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且李先生及Wealth Keeper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使本集團可加強其資本結構而毋須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長遠而言可改善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將於接獲及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達成其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包銷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32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或329,700,000港元(假設於截止遞交日期或之前餘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

本公司正與債權人就延長到期日及/或部分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以及將予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惟視乎與債權人之有關磋商而定。經計及以下各項並評估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的迫切性後,本公司將可迅速應對債務及借貸付款:

- 1. 磋商延長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到期日的能力;
- 2. 延長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的條款是否對本公司有利;及
- 3. 尚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的計息水平(或經修訂水平)。

僅供説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總額包括(1)未償還債務及銀行借貸約655,4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8.5%;及(2)未償還債務及其他銀行借貸約1,724,3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0%至20%。於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借款總額約2,379,700,000港元中,約1,855,200,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未償還債務及借貸約1,741,200,000港元正與債權人磋商/準備磋商延期、再融資、延遲付款及/或部分還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拖欠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借款總額約164,200,000港元,當中約12,600,000港元已期後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結清。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準則,此舉為本集團保留最大靈活性,以優化所得款項的精確應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供股,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並於必要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 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 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後, 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99%之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Wealth Keeper)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19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 東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 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 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

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

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取消之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 (i)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ii)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525港元為限),致使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5625港

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 指 股本增減以及將自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 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8,000股經調整股份 「通函」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指 及供股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指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5625 港元之普通股

「實繳盈餘賬」 指 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股本增減」 指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註 銷,並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 **62,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常用形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

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

情況下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之該等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現有普

捅股

「英皇證券」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

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

的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並無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

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

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

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

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

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

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 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於合共891,443,800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24**,**763**,**200**股股份由**Wealth Keeper**實益擁有,以及**66**,**680**,**600**股股份由李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中擁有權

益,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99%

「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李先生之778,018份購股權,賦予李先生權利認購

778,018股現有股份

「海外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當時該股

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可能書面協定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餘下購股權」	指	最多 7,463,552 份購股權 [,] 即已歸屬購股權減去李先生已歸屬購股權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56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根據購 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李先生、Wealth Keeper及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不少於342,099,534股及不

多於346,577,664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日納時限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承讓人或額外申請項下之申請人承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可由本公佈日期起及至截止遞交日期止行使之

最多8,241,570份購股權

「Wealth Keeper」 指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